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使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在此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1. 目的

为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机制；不断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稳定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解决员工购房资金不足的问题上，提供借款业务。为使该项借款业务管理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2.1.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用于员工在其工作地购买其自用唯一商品房（不含商铺、自建房和宅基地）。

2.2 本办法“员工”指以下主体的员工：

(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公司分公司；
- (3) 公司全资子公司；
-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2.3.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 《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工作。

2. 《借款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所确定的流程、具体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3. 财务部为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4. 人力资源部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部门。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超过该员工上一年度税前年薪的 1.5 倍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时间、材料、审核程序、核发流程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购房借款员工签订《购房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有效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事宜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